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徐先生  
電話：06-2991111-8545  
電子信箱：d9660100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塋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914415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441544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相互裁罰事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揮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間之行政效能，落實行政監督及行政協助並節省公帑，避免相互裁罰事件影響本府行政團隊間合作，造成行政資源不必要之浪費，特訂定旨揭處理要點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處理要點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